

晋中学院 教务部

关于开展专业负责人考核工作的通知

考核工作[2020]79号

各系（部）、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晋中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办法》（院办字[2013]12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专业负责人考核工作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程序

考核工作采取系（部）自评方式。具体考核程序为：

1. 专业负责人填写《晋中学院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。
2. 各系（部）根据《晋中学院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评价表》（附件2）对专业负责人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，按百分制计分。
3. 各系（部）应于2021年1月8日前完成考核，将《晋中学院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登记表》（一式一份）和《专业负责人考核结果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报教务部（文韬苑B201室）。
4. 教务部对考核结果审核后予以公示。如无疑义，确定最终考核结果。

二、考核结果

1.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分值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、分值为 70~79 为良好、分值为 60~69 为合格、分值小于 60 为不合格。各系（部）专业负责人优秀率不超过总数的 30%。

2. 2020 年评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思想政治教育、美术学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、应用化学专业负责人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，并占本系（部）优秀指标。

3. 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可连续聘任。专业负责人工作量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晋中学院各岗位绩效考核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党字[2018]43 号、院字[2018]16 号）进行核算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此次考核是“审核评估年”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全校系（部）教学工作评估整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请各系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本着对学校、学生负责的态度，高质量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晋中学院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登记表》
2. 《晋中学院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评价表》
3. 《专业负责人考核结果登记表》

2020 年 12 月 30 日